

论合议庭的裁决权

曾 斯 孔

当前，我国审判实践中，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现象，在相当范围内存在着。仅以某市为例，十一家基层法院，除两家的极少案件由合议庭迳行处理外，其余案件的最后处理权皆属于审判委员会。这种审和判脱节的现象是值得探讨的。

一

合议庭是我国合议制的重要组织形式，法律赋予它的职责是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然而，我国目前审判实践表明，合议庭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即它只能完成对案件的审理。尽管它也进行了评议和判决，但是，这种判决即使是正确的，也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确认方能成立。因此，对合议庭来说，它所作出的判决，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笔者认为，这种审和判分别由不同组织，或者说不同人员去进行的现象是不足取的。

首先，不利于保证办案质量。审判，是审理和判决的合称。审理，是判决的基础和前提。判决则是审理的继续和结果。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审而不判，则审理失去了诉讼意义，成了没有目的的活动；判而不审，则判决没有基础。审和判之间存在的这种关联性，决定了从事这两种活动者的统一性。即负责审理的人员，同时，也应该是负责判决的人员。我们不能把审和判简单地看作是依次完成的两个诉讼过程，而应该看到它们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了对证据材料的审定和运用，也包括审判人员对案件认识的深化。在评议中，审判人员赖以作出决断的，除了证据材料，还有审判人员通过亲自审理所形成的信念。后者正是认识从感性阶段向理性阶段飞跃的结果。这个理性认识是离不开在审理过程中所获取的感性认识。然而，这个感性认识，却恰恰是不曾亲自参加审理活动的审判委员会成员所缺少的。

我国历代的审判实践表明，除了某些朝代死刑案件的复核权操纵在皇帝手中，由皇帝作最后决定外，绝大多数第一审案件均由负责审理的法官直接下判。在国外，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陪审官和法官平等地行使审判权，直接参加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苏联刑事诉讼中的直接原则和审判人员不可更换原则，正是为了保证审判质量而确立的。

其次，无法实现当庭宣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这条法律表明，我国刑事判决的宣告，分为当庭宣告和定期宣告两种形式。可见当庭宣告是一种法定的宣告形式。然而，审判实践

表明，由于将审理结果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使本来可以当庭宣判的所谓一般案件，却插进了一个不必要的“延期审理”过程。这就从时间上决定了当庭宣判的不可能性，其结果势必延缓诉讼进程，不利于及时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并使受害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得不到及时补偿。

同时，它将削弱法制宣传教育作用。由于不能当庭宣判，使到庭参加旁听的群众，只看到审、看不到判必然在内心产生失望的心理。我们知道，旁听者出自好奇心的驱使，急切需要看到的往往不仅是犯罪人罪行被揭露的过程，更重要的却是罪犯应得的下场。他们通过自己在法庭上的亲身见闻，从而增强守法观念和法律知识，进一步在心目中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如果不能当庭宣判的情况，长此以往，必将减弱法庭审判的社会效果。

再者，由于法庭不能当庭宣判，通过旁听已经熟悉了案情的群众，没有可能鉴别判决质量，因而，法庭没有作到把自己的全部活动（评议过程除外）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尽管日后宣判，但那些熟悉案情和审理过程的群众，却未必都能得知判决内容，而得知判决内容者则更多的是不熟悉案情的群众。这当然是不利于法院接受群众监督的。

再次，不利于加强审判人员的责任感。审判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它直接关系到正确处理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和维护法律的尊严。因此，它要求审判人员不仅要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而且还应具有高度责任感。审判人员在进行审理、特别是进行判决的时候，应该持严肃认真的态度，努力避免差错。而审判人员的责任感往往又和他的政治觉悟以及个人可能承担的后果直接相关。只有当他所作判决质量的高低，能直接影响自己的前途、命运时，他才能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相反，像当前这样，所作的判决仅仅具有“咨询”意义，因此，审判人员对最后处理就不能承担后果，在判决质量可能导致的后果面前也感受不到精神压力，因而，就难免会产生漫不经心的情绪，或将问题上交的依赖心理。这样做不仅不利于审判人员的成长，也不利于整个司法队伍的建设。

还有，某些庭审原则、制度将失去作用。法庭审理的诸原则、制度旨在保证揭露犯罪、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诉讼得以顺利进行，是法庭一切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和规范。但是，由于审判人员之间相互脱节使某些重要原则和制度难以得到真正的贯彻，势必使审判质量失去保证。

辩护制度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庭作出正确裁决的一项重要诉讼制度。法庭审理阶段是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最后、也是最重要阶段。因为，这是他的刑事责任临近解决的关键时刻。同时，也是他的辩护人为他提供辩护的唯一机会。因此，他的辩护内容应该毫无遗漏地为裁决者所听取，这是实现辩护权的需要。在目前审和判严重脱节的情况下，被告人以及他的辩护人辩护内容的听取者，却是审而不判，或者说是判而不决的人。真正的裁决者却不能或不完全能亲自听到他们的声音，其辩护效果势必降低。如果，认为仅凭审判人员的转述和庭审笔录，就足以弥补上述缺陷，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发问：法庭的直接审理还有什么必要呢？

陪审制度体现了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它是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有效形式。因此，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在参加陪审期间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诉讼权利，他们的意志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如果，他们参与作出的判决，尚有待于其他组织或人员去进一步审定，那么，这种陪审又有多大实际意义呢？

回避制度的贯彻，在此情况下，同样会遇到难以排除的障碍。回避制度旨在保证审判人

员诉讼活动的公正性，使案件得以正确处理，同时，还可以解除当事人不必要的疑虑，有利于犯罪人认罪服判，悔罪自新。然而，在实践中掌握案件裁决权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却不发生回避与否的问题。事实上，对他们说来回避制度也是难以贯彻的。因为，按照法律规定，除了自动回避外还有申请回避，而申请回避主要是由当事人提出。然而，法院并不向当事人提供审判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身份。显然，被告人提出回避申请也就无从谈起。请想，在这种回避制度只能在有限的范围，或者说非关键的范围内得到贯彻的情况下，怎能认为这种制度已经得到了真正的贯彻呢？

最后，将妨碍审判委员会全面完成任务。审判委员会作为人民法院内部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依法承担多方面的任务。讨论和审定来自合议庭的重大或疑难案件，只能是它的任务之一。此外，还有总结审判经验和处理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等。因此，审判委员会绝非专管审判的“庭上庭”，而是一个既直接处理部分案件，又兼管司法行政的综合性组织。复核重大或疑难案件固然重要，及时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同样是提高法院审判质量和建设司法队伍关键的一环。处理其它有关审判工作上出现的问题，也是它不可缺少的工作内容。因此，案无分大小，一律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势必冲击其它工作，分散精力，使审判委员会陷于顾此失彼，无法全面履行法律赋予它职责的境地。

二

审和判脱节的现象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些似是而非的见解。这些见解是：

一曰，“这样作才能体现法院独立”，只有法院的最高组织形式——审判委员会才具有代表法院的资格。法院独立，实际是指审判委员会独立。这样理解法院独立，未免失之偏狭。所谓法院独立，只服从法律其基本精神在于审判人员在办案中要作到排除一切来自法院以外的干扰，真正作到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事，从而达到公正判案的目的。丝毫不涉及在法院内部谁有资格代表法院的问题，这是法院内部职权分工的问题。而法院内部职权的分工，具有不同于行政机构上下级之间所存在的隶属关系的特点。我国审判的基本制度是合议制。合议庭这种法定的审判组织，是这个制度的主要体现形式。即使不经过审判委员会认可，它也可以以法院名义宣告判决，不存在和法院独立原则有相违背之处。

二曰，“这样作有利于抵制不正之风。”

不正之风是公正审判的大敌，需要严加防止。防止不正之风固然和完善制度有关，但主要的还在于纯化人们的思想，使之做到不徇私情，秉公执法。至于组织形式，不在于参与审理的人员多少，也不在于审判组织的级别高低。如果合议庭成员思想纯正，真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即使和审判委员会相比人数少、级别低同样可以作到公正办案。相反，如果审判委员会成员中，有的人思想并不纯正，这样的人哪怕只有一个，也完全可能使结论错误。人数极少甚至是个别的人，他们也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不顾事实和法律，并且向他人施加影响，从而使最后决定偏离正确轨道。

三曰，“这样作有利于防止法庭上可能出现的过激情绪。”有人担心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尤其是对某些社会反应强烈的案件的审理）会不会出现过激的场面，致使法庭秩序遭到破坏，诉讼难以进行，甚至出现某种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因而认为目前所采取的把宣判推迟到日后去进行的作法，正是把群众情绪平息在高潮到来之前的好办法。

其实，这种作法，并不明智。须知，法庭吸收群众参加旁听，旨在进行法制教育和接受

群众的监督。法庭发生的一切在群众中都会引起一定的反响，为群众接受教育，进行监督提供了可能。因此，旁听群众随着审判程序的推进，出现情绪起伏的现象是正常的，也是有益的。它表明审判已经深入人心，已经产生了社会效果。实际上，群众情绪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法庭审判质量的一面镜子，它能促使审判人员及时觉察和改正审理中出现的偏差，使之审判活动得以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为此，我们认为群众情绪并不可怕，可怕的倒是我们不觉察，不考虑群众的反映。只要法庭真正尊重事实和法律，群众对法庭的一切决定是会理解和接受的，完全没有必要担心可能出现的所谓过激情绪。

四曰，“这样作有利于从不同角度认识案情”。有人把案件交由审判委员会去作最后决断，说成是对案件所提供的“多角度观察”的机会。在他们看来，这是避免片面性的有效途径。所谓“多角度观察”，是指由于审判委员会由分别具有不同专业知识和不同业务能力的人所组成，因而，他们有条件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案情和评断合议庭所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样，他们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更加“客观和全面”了。

笔者理解的“客观”是指办案人员所得出的结论符合案件客观实际。“全面”是指结论反映出了正反两个方面，也就是有利于被告人和不利于被告人的两个方面的全部情节。为了作到“客观、全面”法律要求的不是那些具有“不同专业知识和不同业务能力”的人，从“多角度”去认识案情。恰恰相反，是具有本专业知识和本业务能力的人，从正反两方面去认识案情。而这里所谓具有“不同专业知识和不同业务能力”的人，实际是指那些具有本案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以外其它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由这些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本案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去处理案件，无助于保证办案质量。如果上述观点也能成立，那么人们完全有理由设想，干脆把案件交由社会上各行各业代表组合而成的群体去处理，岂不更加“多角度”，因而所得出的结论更加“客观和全面”吗？这当然是不可思议的！

三

在司法实践中，能否实现合议庭的裁决权呢？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有法律依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11条规定，“……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这条规定明确地把审判委员会处理案件的职权范围限定于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之上。同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7条又规定：“凡是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这说明，即使重大的和疑难的案件，也并非都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须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仅仅是那些被“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或疑难的案件。这就把审判委员会处理案件的范围进一步缩小到了部分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之内。由此，我们可以对上述法律规定作如下的理解：除部分重大的或疑难的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外，其余案件概由合议庭迳行处理。以上这些规定是我们审判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准则。

其次，长期审判实践证明它是行之有效的。我国建国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各地各级法院审理案件基本上是由合议庭直接处理。实践表明，这种作法是可行的，犯罪人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且都认罪服判，无辜者也未因此而蒙受不白之冤。

再次，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全社会生活的节奏为之加快。任何延缓诉讼的作法，已不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也为人民群众所不能接受。因此，由合议庭迳行处理，并作当庭宣判，正是顺应形势的发展和满足人们愿望之举。

最后，目前广大审判人员已具备完成合议庭任务的素质和能力。这对充分实现合议庭裁决权是一个有利条件。在以前，我国审判人员中部分人的业务水平与审判工作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因而，在一个时期案件均由审判委员会决断。但目前，在党和政府的培养下，审判人员专业知识构成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从下面的调查材料可以得到回答。某省一万三千名左右法院专业工作人员中，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包括研究生）毕业生占4%；大专毕业生占19.7%；中专毕业生占40%；具有普通高、初中学历者（其中一部分人正在接受最高法院主办的业大教育）占30%；具有其他文化水平者占6.7%。以上数据表明，完成大专以上法律专业学业的人将近总人数的1/4，具有不同程度法律专业知识的人超过60%，而其余未经历系统专业知识学习的人中，结合自己的司法实践，也学习并掌握了一些有关自己工作的法律知识。由此可见，我国现有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是可以信赖的，他们有能力完成合议庭的任务。

当然，无可讳言，和人民审判员相比，人民陪审员现有的专业知识水平，总的说来，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近年来，各地陪审员通过实践和学习，其陪审能力普遍都得到了提高，他们之中接近甚至达到审判人员应有水平者不乏其人，已经能够较好地履行陪审员职责了。况且，按照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一审案件并不都有陪审员参加。这样，根据具体案件的难易程度，还可以在完全由审判员组成的和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的两种不同的合议庭组成形式之间作适当的选择。将疑难案件交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去处理。这样作，不失为弥补人民陪审员缺点的变通途径。

此外，即使在合议庭独立办案的情况下，审判委员会依然可以发挥领导、监督和保证的作用。它不仅在审判前可以通过院长或庭长（一般都是审判委员会成员）确定合议庭的组成和处理有关审判的其它事宜，使审判得以顺利进行。而且，当合议庭宣告判决后，一旦发现判决确有错误，需要改正的，还可以依照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补救。这是指在因当事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而引起二审的情况下，审判委员会可以将意见附卷，供二审法院参考。如果当事人既不上诉，人民检察院又不提起抗诉，因而不发生二审的情况下，审判委员会在上诉期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还可以按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以使原判错误得到纠正。

综上所述，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现象是不正常的，已经面临着合议庭独立审判被取代的命运。问题的症结在于人们对其弊端以充分的认识，并对其纠正的可能性以足够的估计。只有如此，才能还权于合议庭，从而使合议庭得以依法全面行使其裁决权。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苏尚智